

附件 2

考生须知

考生承诺：本人参加考试，已完整阅读《考生须知》各项内容，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。

一、考生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，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，并确保证件在考试当天有效。临时、电子身份证等均不能作为本次考试有效证件，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到达考点后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配合做好入场验证工作，经工作人员人工核对有效证件，并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身份验证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为顺利通过人脸识别，考生参加考试时不得化浓妆、戴美瞳等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准带准考证和身份证，携带的其他物品须放在指定位置。手机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、手表、计算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发送接收设备，以及书包、学习资料、纸、笔等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，否则按作弊论处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，登录考试系统，进入倒计时页面等待开考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，交卷后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。

五、考生须按照考试系统提示的要求进行操作，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、热启动，不得关闭电源或做出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。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六、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。考试结

束时间一到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提交试卷，待考试机页面显示“试卷提交成功”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考试如遇停电、断网、服务器故障等突发状况无法正常进行时，根据考试应急工作预案，考生应耐心等待监考人员安排。

八、考生如有违纪或作弊，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以零分计。如有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考务人员行为，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规定严肃处理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